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保养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工作。

(四)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负责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设施等管理维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共设有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安置服务科、拥军优抚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下设4个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管理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部门预算包括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预算。

纳入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1、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866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6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2020 结转 0.0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8668.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46.34 万元，公用支出 104.17 万元，项目支出 13818.10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18668.61 万元，其中：2020 结转 0.0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68.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8668.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46.34 万元，占 25%；公用支出 104.17 万元，占 1%；项目支出 13818.10 万元，占 7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668.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8.79

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涉及新增项目以及某些项目发放人员或发放标准增加。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68.61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728.79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新增项目以及某些项目发放人员或发放标准增加。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68.61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728.79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新增项目以及某些项目发放人员或发放标准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78.32万元，占99.5%；住房保障支出90.29万元，占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96.31万元，比2020年增加8.65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48.16万元，比2020年增加4.33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1年预算数为440.00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9.00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4617.00万元，比2020年增加746.00万元，增加19%。主要原因是

发放标准和发放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961.6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50.92 万元，增加 97 %。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项目发放标准和发放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588.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68.27 万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干部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标准提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496.3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16.16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区级预算项目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027.0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24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压减。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5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0.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70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派遣制工作人员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90.2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10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4850.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46.34 万元，占 98%：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04.17 万元，占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13818.10 万元，主要包括：

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项目，32.00 万元；
2.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40.10 万元；
3. 复退军人维稳经费项目，84.00 万元；
4. 烈士陵园管理费项目，9.00 万元；
5. 双拥共建经费项目，250.00 万元；
6.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项目，4384.36 万元；
7.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440.00 万元；
8.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4617.00 万元；
9.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3961.64 万元。

（十）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2.72 万元，比 2020 减少 32.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与 2020 度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7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比 2020 度减少 1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租赁费列入公用经费中的其他项目。

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比 2020 年度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和费用压减。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0.4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业务培训。比 2020 度减少 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多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费用减少。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会议费用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27.04万元,比2020年减少10.24万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34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9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7.3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72.46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1736040.76	1896435.76
一、流动资产	2	—	—	0.00	0.00
二、固定资产	3	—	—	1736040.76	1896435.76
(一) 房屋(平方米)	4	0	0	0.00	0.00
(二) 车辆(台、辆)	5	0	0	0.00	0.00
(三) 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0	0	0.00	0.00
其中: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0	0	0.00	0.00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0	0	0.00	0.00
(四) 其他固定资产	9	—	—	1736040.76	1896435.7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00379.93	447887.17
三、长期投资	11	—	—	0.00	0.00
四、在建工程	12	—	—	0.00	0.00
五、无形资产	13	—	—	0.00	0.00
减：累计摊销	14	—	—	0.00	0.00
六、其他资产	15	—	—	0.00	0.00

(四)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9个，涉及财政拨款13818.10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项目，32.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40.1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复退军人维稳经费项目，84.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烈士陵园管理费项目，9.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双拥共建经费项目，250.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项目，4384.36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一次性抚恤金项目，440.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4617.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

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3961.64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